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鄞凱（原名李賢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鄞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外補充被告李鄞凱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如後。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中之竊嫌不是我云云。然查，被告於警詢時，經警方出示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截圖，先坦承該畫面中之本案竊嫌係其本人後，又無端否認其並非本案竊嫌，足見被告供詞前後反覆不一，已難憑信。又審酌員警於案發隔日所採證之被告外觀、穿著照片（見偵字卷第32頁至第33頁）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偵字卷第27頁至第31頁、桃簡字卷第29頁至第33頁）中之本案竊嫌詳加比對，仍可明顯看出兩者之膚色、身型樣態、臉部輪廓、髮際線形狀位置，無論係正面、背面及側面觀之，可見臉型狹長、身形清瘦、髮型蓬鬆及瀏海偏右側等具體特徵均為一致，且兩者之穿著（含上衣、下褲、拖鞋）完全相符，堪認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中之本案竊嫌即為被告，至為灼然。從而，被告前開所

01 辯，顯屬推諉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2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
06 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妄想不勞而獲，率爾竊取他人財
07 產，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
08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與所竊財物之種類及價
09 值，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迄未與被害人姚泓
10 均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復參以被告之前科紀錄，可
11 見其屢犯相同類型之竊盜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查，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3 (見偵字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部分：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現金
19 新臺幣2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20 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1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7 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陳渝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8448號

15 被 告 李鄞凱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號5樓之2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一、李鄞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1 113年7月13日凌晨3時54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大興四街61
22 巷口之「中興福德祠」，以熱熔膠條加熱溶化後，伸入功德
23 箱內黏取香油錢新臺幣200元，得手後旋即徒步離去。嗣因
24 「中興福德祠」主委姚泓均事後發現香油錢遭竊，隨即報警
25 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詢據被告李鄞凱矢口否認涉犯竊盜罪嫌，辯稱：監視器畫面
29 中的人不是我云云。然查，被告行竊之全部過程，有現場監

01 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姚泓均於
02 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且被告前已多次使用與本案相似之
03 手法至「中興福德祠」竊取功德箱內之款項，此有本署113
04 年度偵字第41713號、113年度偵字第41726號、113年度偵字
05 第42027號、113年度偵字第43307號、113年度偵字第48391
06 號、113年度偵字第48404號、113年度偵字第53503號、113
07 年度速偵字第207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參，足見被
08 告上開辯解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李鄞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0 被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1 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
1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檢 察 官 呂象吾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書 記 官 姚柏璋